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
承辦人：彭勝椿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152

傳真：(02)89650936

電子信箱：AR8907@ms.ntpc.gov.tw



110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1415603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致昇實業有限公司未依『新北市新店區秀水段127地號土地申請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』履行承諾事項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致昇實業有限公司與本府103年4月23日簽訂旨揭協議書第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致昇實業有限公司未依旨揭協議書第3、4條規定，於本案申請使用執照時，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193萬7,754元整，並於使用執照核准翌日起2年內，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「鑽石級」之綠建築標章，且經本府多次函告仍未履行相關承諾事項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副本：致昇實業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(含附件)

市長侯友宜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	
收	114. 8. 11
文	北師字第4117號

新北市政府 函



110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
承辦人：彭勝椿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152

傳真：(02)89650936

電子信箱：AR8907@ms.ntp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1415603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致昇實業有限公司未依『新北市新店區秀水段127地號土地申請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』履行承諾事項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致昇實業有限公司與本府103年4月23日簽訂旨揭協議書第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致昇實業有限公司未依旨揭協議書第3、4條規定，於本案申請使用執照時，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193萬7,754元整，並於使用執照核准翌日起2年內，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「鑽石級」之綠建築標章，且經本府多次函告仍未履行相關承諾事項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副本：致昇實業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(含附件)

市長 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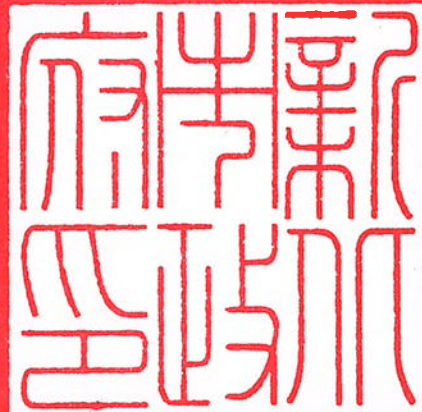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141560378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致昇實業有限公司未依「新北市新店區秀水段127地號土地申請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」履行承諾事項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「新北市新店區秀水段127地號土地申請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」第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新店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旨揭協議書第3條規定（略以）：「乙方…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准翌日起2年內，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『鑽石級』之綠建築標章。」、第4條規定（略以）：「…一、保證金數額：…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1,937,754元整…二、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：乙方應於本案申請使用執照時…，繳交予甲方。…」，致昇實業有限公司未依前開規定期限繳納保證金及取得綠建築標章，爰將此情形公告周知，以茲警惕。至有關未繳納保證金一節，本府將續循相關法律途徑究辦。

市長 侯友宜

